

2023 年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申请注册的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和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的受理和技术审评工作;负责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工作。

(二)参与拟订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医疗器械技术审评规范和技术指导原则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再生医学与组织工程等新兴医疗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审评。

(四)协调医疗器械审评相关检查工作。

(五)开展医疗器械审评相关理论、技术、发展趋势及法律问题研究。

(六)负责对地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七)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及学术交流,开展医疗器械审评相关的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

(八)承办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器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中心行政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拟订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心会议、公文、印章、档案管理及政务信息、新闻宣传、督查督办、安全保密、应急管理、信访接待、法律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负责中心审评信息化建设；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质量管理部。负责建立中心审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负责制定医疗器械审评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医疗器械技术指导原则制修订工作；指导地方审评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综合业务部(合规部)。负责医疗器械审评报告的制发；承担医疗器械审评咨询专家库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创新、优先等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的审查，业务咨询服务以及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的政策研究、学术交流和科研活动；组织协调地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协调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和临床试验核查；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项目管理部。负责医疗器械注册申请项目的受理及资料管理；负责医疗器械延续注册和简单变更注册申请事项的审评；组织实施立卷审查、项目管理人制度和项目小组团队审评制度，督导审评进度；组织开展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审评一部。负责对申请注册的医用 X 射线设备等有源医疗器械开展审评；组织拟定并实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指导原则；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审评二部。负责对申请注册的医用超声设备等有源医疗器械开展审评；组织拟定并实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指导原则；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审评三部。负责对申请注册的心血管、普通外科无源植入器械等无源医疗器械开展审评；承担再生医学与组织工程等新兴医疗产品涉及相关无源医疗器械的技术审评；组织拟定并实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指导原则；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审评四部。负责对申请注册的骨科、口腔科无源植入医疗器械等无源医疗器械开展审评；承担再生医学与组织工程等新兴医疗产品涉及相关无源医疗器械的技术审评；组织拟定并实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指导原则；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审评五部。负责对申请注册的体外循环器械、输液器械等无源医疗器械开展审评；承担再生医学与组织工程等新兴医疗产品涉及相关无源医疗器械的技术审评；组织拟定并实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指导原则；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审评六部。负责对申请注册的临床检验仪器和体外

诊断试剂开展审评；组织拟定并实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指导原则；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临床与生物统计一部。负责医疗器械注册临床评价资料的审评，并提供统计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等专业支持；组织拟定并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相关技术指导原则；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临床与生物统计二部。负责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临床评价资料的审评，并提供统计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等专业支持；组织拟定并实施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评价相关技术指导原则；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人事处。负责中心党组织建设和人事管理工作。承担中心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保险、教育培训、干部监督工作。承担中心党委、纪委日常工作；拟订并组织落实党建、纪检工作计划和制度；承担中心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及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执纪等工作；承担中心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管理和统战工作；承担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与医疗器械技术审评相关的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党委办公室（纪律检查室）。承担中心党委、纪委日常工作；拟订并组织落实党建、纪检工作计划和制度；承担中心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执纪及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承担中心工会、共

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管理和统战工作；承担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和相关文化宣传工作；承办中心党委、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财务处。负责中心事业发展所需资金的保障与筹措；负责编制中心预算、决算并监督预算执行；负责中心的经费管理、日常财务管理以及国有资产核算与监管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11,287.89
二、事业收入	2	13,752.78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	599.63
三、其他收入	3	19.02		13	
	4			14	
	5			15	
	6			16	
本年收入合计	7	13,771.80	本年支出合计	17	11,887.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	1.48	结余分配	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1,086.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2,972.54
总计	10	14,860.07	总计	20	14,860.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71.80			13,752.78			19.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2.17			13,153.15			19.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172.17			13,153.15			19.02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034.30			6,034.30			
2013850	事业运行	5,503.24			5,484.22			19.0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34.63			1,63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63			599.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63			59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08			469.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8			18.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87			111.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87.52	6,102.87	5,784.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87.89	5,503.24	5,784.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87.89	5,503.24	5,784.65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5,166.68		5,166.68			
2013850	事业运行	5,503.24	5,503.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7.97		61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63	599.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63	59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08	469.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8	18.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87	111.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5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6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本年收入合计	7		本年支出合计	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总计	12		总计	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4	医疗费		30211	差旅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4	租赁费	
30301	离休费		30215	会议费	
30302	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4	抚恤金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9	奖励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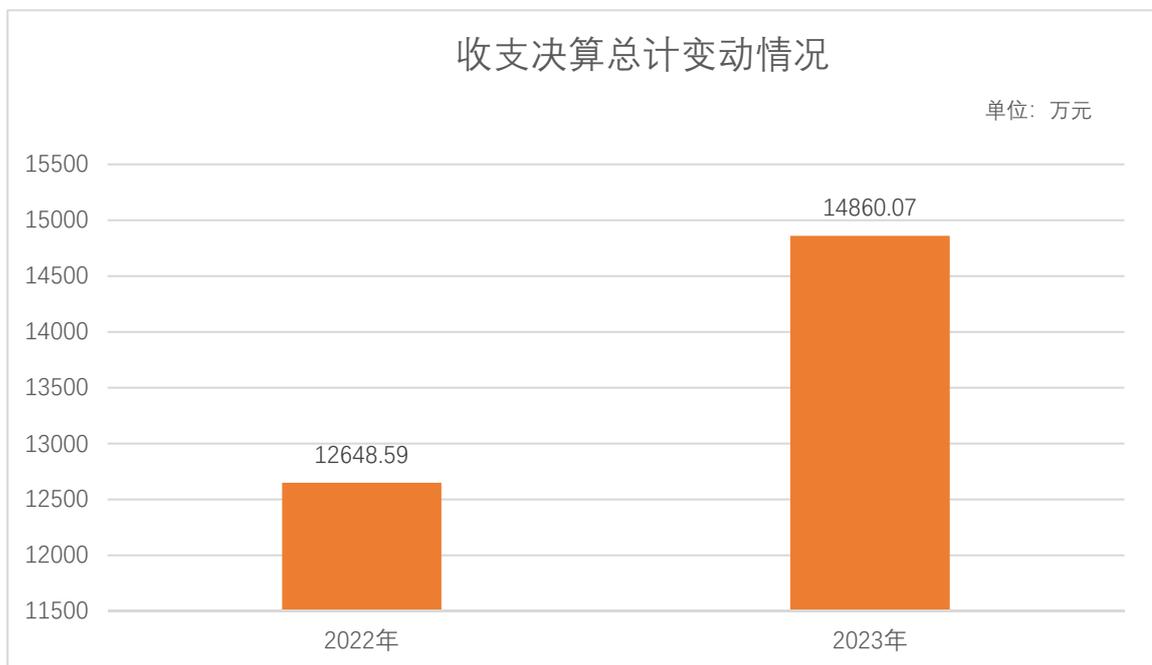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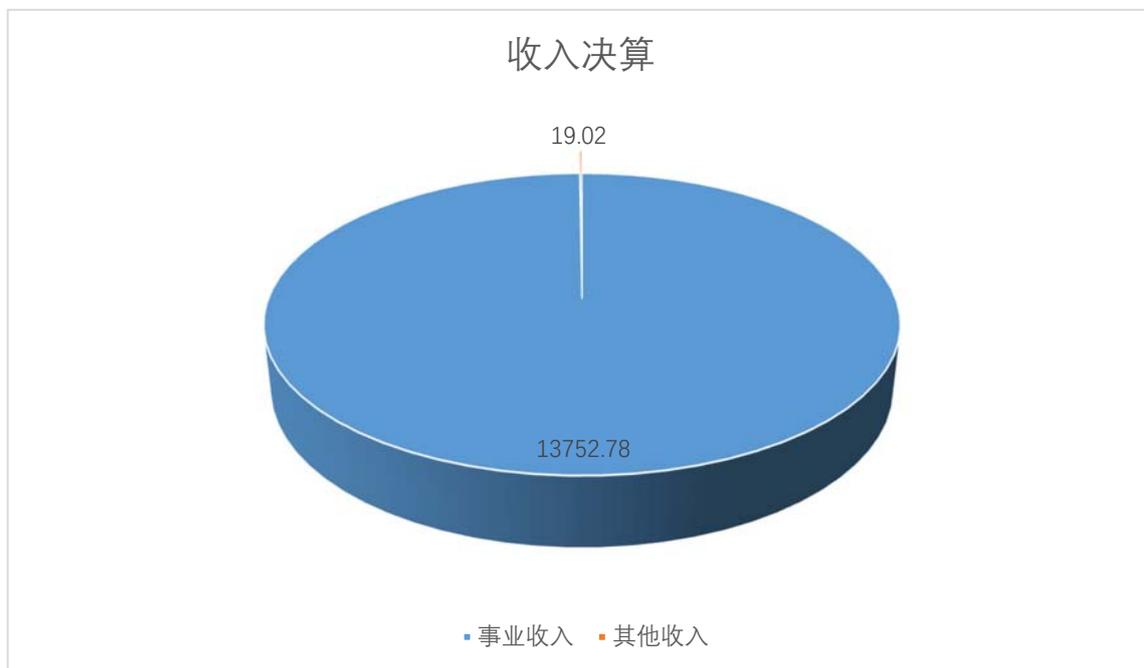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860.0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11.48万元，增长17.4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事业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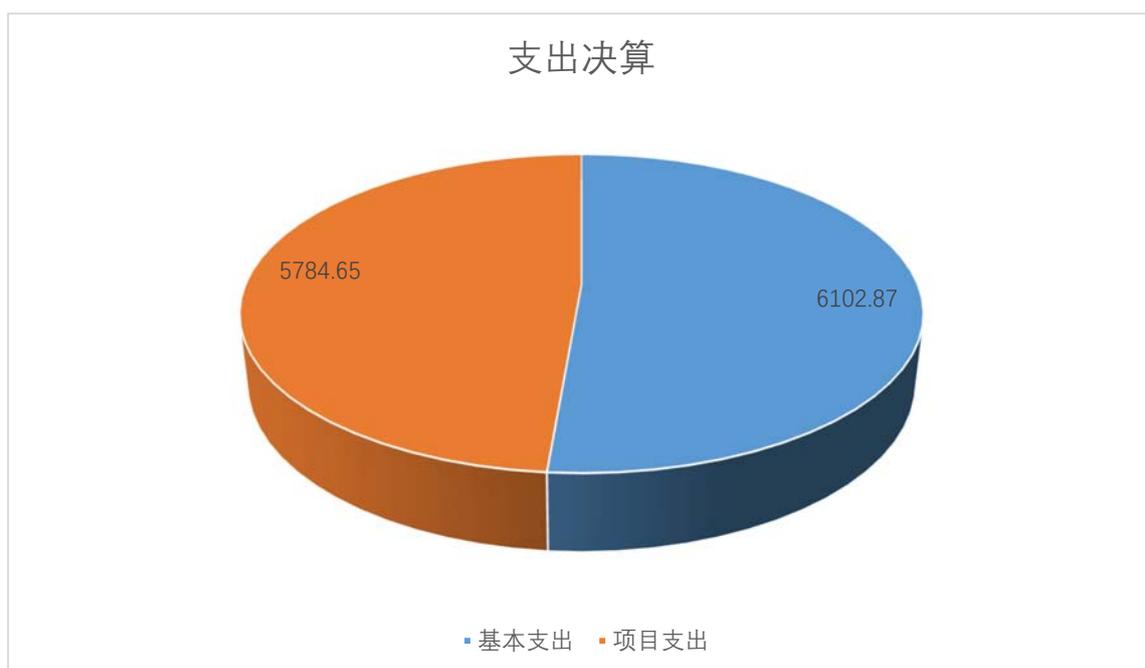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771.8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13,752.78万元，占99.86%；其他收入19.02万元，占0.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1,88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02.87万元，占51.34%；项目支出5,784.65万元，占48.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2023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2023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2023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2023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35.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35.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4.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8.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5.16%。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共有车辆3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度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全部为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5784.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购买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购买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服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4**分。全年预算数为**6,167.56**万元，执行数为**5,166.68**万元，完成预算的**83.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度目标，完成年度医疗器械注册审评**1.3**万件，保障技术审评工作整体进度和质量良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结构有待优化，主要是实际完成值偏离度高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据财政部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历史完成情况、行业标准等提高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购买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15.04	6167.56	5166.68	10.0	83.8%	8.4	
	其中: 财政拨 款	0.00	0.00	0.00	--	0.0%	--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6415.04	6167.56	5166.68	--	83.8%	8.4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是履行好法定审评职责,有序开展各类注册事项的审评审批工作,保障技术审评工作整体进度和质量良好。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应急审评。二是持续鼓励创新,对具有我国知识产权、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创新性医疗器械以及临床急需、国家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医疗器械予以重点沟通交流并优先审评。三是纵深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运行机制,科学配置审评力量,推进注册审查指导原则体系建设。四是提升中心审评的科学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推进医疗器械监管科学研究,提升内部审评科研水平,积极参与国际监管交流并做好成果转化。五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科学有序做好人才引进和干部管理,建立实施与岗位设置政策相适应、与中心审评队伍发展实际相匹配的岗位管理体系,切实做好审评员系统化个性化培训。六是畅通交流途径提升服务水平,持续调整优化沟通交流途径,拓展业务培训内容形式,做好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器审中心按照国家局党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医疗器械注册审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各类注册事项的审评审批工作,审结产品共13468项,保障技术审评工作整体进度和质量良好,按时限审评率99.3%。持续鼓励具有我国知识产权、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创新性医疗器械上市,完成了质子治疗系统等61项创新产品和人工晶状体等8项优先产品审评,创新产品平均审评时长较法定时限缩短43.90%。纵深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运行机制,积极参与国际监管交流并做好成果转化,注册审查指导原则体系覆盖率达92.2%,有效且可持续地促进审评的科学性。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科学有序做好人才引进和干部管理,切实做好审评员系统化个性化培训,年度培训人次共计1367人次。畅通交流途径提升服务水平,持续调整优化沟通交流途径,拓展业务培训内容形式,做好信息公开,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6.2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 标	数量 指标		创新优先审查及沟通交流会,专家咨询会数量	≥200个	331个	5.0	5.0	
			培训计划人次	≥1000人次	1367人次	5.0	5.0	
			指导原则制修订数量和审评要点发布数量	≥40个	47个	5.0	5.0	
			审评任务完成件数	≥2218.52件	4332.4件	10.0	10.0	
	质量 指标		行政复议涉及技术审评结论修改的占审评任务完成总件数的比例	<1%	0.0%	5.0	5.0	
			注册证纠错涉及技术审评原因占审评任务完成总件数的比例	<1%	0.35%	5.0	5.0	
			退件纠正审评结论占审评任务完成总件数的比例	<1%	0.0%	5.0	5.0	
	时效 指标		鼓励创新,实现创新医疗器械按时限技术审评的情况	≥5%	34.9%	5.0	5.0	
按时完成申报产品的技术审评工作			≤5%	0.68%	5.0	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应急、创新、国家 科技部门支持、临床急 需、诊治罕见病医疗器 械产品快速上市，满足 临床需求，提高医疗技 术的可及性	良好	良好	10.0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促进中心审评科学性	良好	良好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按照申报注册情况及 中心实际工作能力，确 保受理的产品申请及 时完成技术审评工作。	良好	良好	10.0	10.0	
		服务对象对审评任务 等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	≥90%	96.2%	10.0	10.0		
总分						100	98.4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化妆品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